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控制制度制定及修改。
2.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內控自檢工作之執行及結果。
3.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與執行結果。
4. 稽核主管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每次稽核行動之發現及追蹤缺失改善之情形。
5. 稽核主管提供審計委員會了解相關法令之新增及修訂。
6. 稽核主管就審計委員會交辦之專案稽核工作之執行及結果提出報告。
7. 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針對當季或年度財務報告查核或核閱結果提出報告，以及相關法令之立法或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二、歷次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108.02.25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1. 一〇七年第四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一〇七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8.04.25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一〇八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07.25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一〇八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8.10.30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1. 一〇八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一〇九年度稽核計畫
108.01.01~ 108.12.31	審計委員會 及董事會	共寄送 12 次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給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主席皆視每份稽核報告給予意見，稽核皆會依審計委員會指示執行並回報。

三、歷次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溝通事項
108.02.25	審計委員會	一〇七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108.04.25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108.07.25	審計委員會	一〇八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108.10.30	審計委員會	1. 一〇八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核閱結果，以及相關法令之變更事項進行溝通 2. 對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評估